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农厅联发〔2021〕217号

关于2021年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森工集团及林业局、北大荒农垦集团及管理局分公司、省林草系统：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大力发展中医药产业”的部署要求，继续抓好2021年中药材基地建设示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切实发挥资金补助的政策效应，推进全省中药材产业大发展、快发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以提高中药材基地建设水平，提升道地药材供给能力、打造

产加销全产业链条为目标，遵循“道地、绿色、生态、安全”的发展理念，按照“因地制宜、精准施策，集中补助、重点投放”的原则，依托全省资源优势，围绕“六大”区域布局，从各地现有中药材生产规模、产业基础、发展潜力出发，重点发展道地性突出、种植规模较大、带动能力较强、市场销售稳定、农民受益面广、特色优势明显的中药材基地。注重绿色发展，提质增效，鼓励从种植到加工各个环节实行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注重高质量发展，分类施策，不搞一刀切，不撒“胡椒面”，不面面俱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引导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中药材基地建设，提升中药材产业集聚力和规模竞争力。

二、补助对象及重点方向

（一）中药材示范强县、示范强乡（镇）、示范强村

1. 补助对象

从事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规模种植，林下仿野生栽培刺五加和人工种植中药材，以及从事产地初加工领域的生产经营主体（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企业等）以及中药材科研推广部门。

2. 补助重点方向

——重点扶持特色优势明显的道地药材品种。按照全省六大龙江道地药材产地区域布局，依托本地资源优势，突出“一县一

业、一乡一品、一村一药”，对当地主推、道地、特色药材品种及全省重点发展的刺五加、人参、五味子等品种的规模化、标准化种植基地给予补助。

——重点扶持标准化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鼓励建设与当地中药材种植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标准化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对种子种苗繁育基地给予补助。

——重点扶持产加销融合发展。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突出发展中药材产地加工业，因地制宜发展加工产业集群，加强晾晒、烘干、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产地初加工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强中药材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中药材流通体系标准化发展。

——重点扶持科技创新。鼓励中药材示范强县、示范强乡与科研院所、农技推广部门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鼓励开展有效的技术服务和协同攻关，推动优良品种选育、良种繁育及优质高产高效栽培技术集成研究和示范、多用途开发利用，加快先进科技成果的普及应用，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二）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

1. 补助对象

具备中药材种子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品种选育、种子种苗生产和经营的种子种苗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中药材生产经营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以及中药材科研推广部门。

2.补助重点方向

——重点扶持基地提升良种繁育能力。对种子种苗生产所需的田间灌溉及输配电设施设备给予补助，改善繁种环境条件，提高生产能力，保证产量，提升质量。

——重点扶持标准化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鼓励建设与当地中药材种植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标准化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对种子种苗繁育基地给予补助。

——重点扶持基地建立良种繁育体系。鼓励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与科研院校和农技推广部门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种子种苗生产技术研究，促进基地繁育体系科学，生产档案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完整。

——重点扶持基地提升种子种苗加工装备。对配套升级中药材种子清选、分级、包装、检测设备给予补助，提升种子种苗加工装备水平。

（三）中药材交易市场（集散地）

1.补助对象

在中药材交易市场（集散地）项目承担县（局）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药材交易市场经营主体。

2.补助重点方向

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加快推进中药材交易市场、集散地市场和中药材物流基地建设，重点扶持交易厅、仓储库、冷

藏库（含设备）、检测中心（含设备）等基础设施，推进中药材流通体系标准化、现代化发展。

三、补助标准

（一）中药材示范强县、示范强乡、示范强村

1.种子种苗生产补助。中药材示范强县、强乡、强村可因地制宜建设具有种子种苗生产经营资质、具备一定规模（繁育面积50亩以上）、繁育体系健全的种子种苗生产基地。种子生产每亩补助不超过600元，种苗生产每亩补助不超过1000元。

2.规模种植补助。同一经营主体种植面积在200亩以上的给予补助（鉴于平贝种植成本较高，具体补助下限面积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对刺五加、非林下种植人参和五味子3个全省重点支持品种，每亩补助不超过400元，林下仿野生栽培刺五加（每亩密度达到110丛以上）每亩补助不超过15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其他一年生品种每亩补助不超过100元；多年生品种每亩补助不超过300元（龙芽楸木、蓝靛果、蓝莓、树莓、锦灯笼不予补助；蒲公英按照一年生品种标准补助）；按照林下垄作、畦栽、林药间作等标准化人工栽培红豆杉、核桃楸、关黄柏、暴马丁香、沙棘、满山红、山楂、银杏每亩补助不超过100元。示范强县、强乡可自行确定1-3个主推品种，示范强村可自行确定1-2个主推品种，在规模种植补助的基础上每亩增加补助不超过50元（不含刺五加、林下仿野生栽

培刺五加、非林下种植人参和五味子)。对 2021 年段木栽培灵芝达到 3 万段以上或袋料栽培灵芝达到 10 万袋以上的生产经营者给予补助。段木栽培每段补助不超过 2 元,袋料栽培每袋补助不超过 0.5 元,同一生产经营主体补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鼓励有机肥代替化肥、运用农业物理生物措施防控病虫害等中药材生态种植模式,严禁使用国家禁用农药,一经发现,取消其补助资格。

3.中药材初加工补助。对各类生产经营主体自筹资金新、改、扩建的中药材仓储库、晾晒场、冷藏库(含设备)、烘干室(含设备)和生产车间等基础设施以及配备必要的中药材清选、分级、切片、包装、检测、信息采集等设备给予一定补助,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4.中药材物流补助。对各类生产经营主体自筹资金建设的中药材物流仓储库、冷藏库(含设备)等基础设施以及配备必要的称量、清洗、分级、检测、信息采集等设备给予一定补助,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5.中药材标准化生产技术集成试验示范补助。中药材示范强县可围绕当地主栽中药材的 1 种中药材建设中药材标准化生产技术集成试验示范点 1 个,试验示范面积 100 亩以上。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优良种子种苗、有机生物肥和绿色防控材料等技术集成试验示范材料;改装或购置小型或专用农机具;配备水肥一

体化、病虫害绿色防控(设备)等专用设备;购买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等社会化服务。各地可按实际需要和实际投入确定补助标准,补助总额不超过30万元。

6.其他补助。支持示范强县与中药材科研院校、农技推广部门建立技术合作,开展专家调研、技术指导、田间试验等,补助总额不超过7万元。支持示范强县在机场、高速公路醒目节点设立宣传公益广告牌、报纸、电视报道、设立宣传展板、悬设过街横幅、印制宣传资料等,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

(二) 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

1.种子种苗生产基地补助。对生产经营主体自筹资金购置田间灌溉及输配电设施设备给予一定补助,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2.道地药材种子种苗生产补助。重点选择道地药材进行专品种大规模繁育,对基源正确、生产规范、档案完备、质量合格的种子种苗生产田给予一定补助。种子生产每亩补助不超过600元,种苗生产每亩补助不超过1000元。

3.种子种苗加工储藏补助。对生产经营主体自筹资金购置中药材种子清选、加工、包装生产线,建设晾晒场、挂藏室、烘干室(含设备)、常规检测室(含水分、净度和发芽率检测仪器设备)、种子种苗储藏库、冷藏库(含设备)等设施给予一定补助,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4.道地中药材品种展示园补助。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可建设1个高标准道地药材品种展示园，要求展示品种不低于10个，面积不低于50亩，位于国省公路沿线，交通方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购置优良种子种苗、有机生物肥和绿色防控材料等试验示范展示材料，配备水肥一体化灌溉、病虫害绿色防控（设备）、农业小型气象站及监控系统等设施，印制科普宣传展板、材料等。各地可按实际需要和实际投入确定补助标准，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

5.其他补助。支持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所在县（市、区、局）与中药材科研院校、农技推广部门建立技术合作，开展优质道地品种选育、专家调研、技术指导、田间试验，补助总额不超过5万元。支持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所在县（市、区、局）在机场、高速公路醒目节点设立宣传公益广告牌、报纸、电视报道、设立宣传展板、悬设过街横幅、印制宣传资料等，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

（三）中药材交易市场（集散地）

对中药材交易市场（集散地）经营主体自筹资金建设的中药材交易厅、仓储库、冷藏库（含设备）和检测中心（含设备）等基础设施以及配备必要的称量、清洗、分级、检测、信息采集等设备，新建贮藏设施专用的供配电设备给予一定补助，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支持中药材交易市场

(集散地)所在县(市、区、局)在机场、高速公路醒目节点设立宣传公益广告牌、报纸、电视报道、设立宣传展板、悬设过街横幅、印制宣传资料等,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

四、补助方式

省级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资金,按照砍块方式集中下达,各地根据当地实际,结合资金规模,在省级明确的支持范围内,突出重点,确定具体支持方向和环节,着力解决制约本地中药材产业发展的“卡脖子”难题。搞好与现行其他涉农专项资金支持环节的政策衔接,不得重复享受相关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森工集团林业局、北大荒农垦集团管理分公司和省林草系统,自主安排相关扶持资金与省级补助资金统筹使用。

五、资金管理及运行

1.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各地要建立健全基地建设项目资金专项推进组织,完善规章制度,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切实提高政策实施和风险防控能力。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相关规划,项目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制定相关扶持环节和补助标准,做好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筹措,会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资金分解下达、审核拨付等工作。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森工系统林业局、北大荒农垦集团管理局分公司为中药材基地建设示范项目的实施主体单位,

按照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2.强化信息公开和舆论宣传。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实行补助信息公开制度，依法依规公示资金规模、受益对象等各类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利用各类媒体渠道，积极开展项目建设宣传报道，促进中药材产业发展。

3.加强监督和绩效管理。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要切实强化资金监管，创新项目管理方式，提倡鼓励引入第三方服务监管，通过外部专业性监督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运行。项目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印发
